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25 股東年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_____ 股H股 (附註3) 的持有人，
現委任股東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年會(「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年會通告所列表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附註10)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附註10) 請填上表決票數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01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德忠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10.01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麗君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填上數目及類別，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及類別，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及選擇股份類別(請刪去不適用者)。如本代表委任表格沒有填上股份數目及類別，則將視為適用於所有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4. 如欲委派本公司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股東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或填上閣下欲投贊成票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或填上閣下欲投反對票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或填上閣下欲投棄權票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本公司在計算有關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本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年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9. 預期股東年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參加股東年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0. 決議案9及決議案10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而言：由於決議案9、決議案10項下應選的董事各為1名，如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閣下就決議案9、決議案10擁有的可行使的最大表決票數分別為100票，閣下可全部投給該名候選人或按閣下的意願部分投給該名候選人。請對應董事候選人，在得票數欄內填寫投給該名候選人的表決票數，如未註明表決票數，則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如閣下已行使的表決票總數小於或等於閣下可行使的最大表決票數，則閣下的投票有效，未行使的表決票視為放棄表決。如閣下行使的表決票總數超過閣下擁有的最大表決票數，則閣下的投票無效，並視為放棄表決。以決議案9.01為例，如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閣下就決議案9.01的投票總數小於或等於100票為有效，未行使的表決票視為放棄表決；如閣下就決議案9.01的投票總數超過100票，則閣下的投票無效，閣下將被視為放棄對該決議案的表決權。